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昌财采购〔2017〕566号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昌平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点检查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

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昌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昌财采购[2017]536号）文件部署，对你公司2016年度昌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复查，现对你公司提出以下要求：

（一）你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次检查工作，并于9月11日前将被抽查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及联系人

回执（附件1）纸质版（盖公章）报送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财政局306室）。

（二）你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将作为本次重点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对瞒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考核资料包括：

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京财采购[2011]112号）要求代理机构存档的项目档案资料；

2. 我局根据检查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联系人：吴迪 联系电话：69742904

邮箱：cpcz69742904@163.com

附件：1. 昌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联系人回执

2. 昌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点检查项目清单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17年9月6日

附件 1

昌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联系人回执

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邮编		传真		
指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2

昌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点检查项目 清单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北京佳益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昌平三中卫生间节水用具